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9,458,1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349,778,153股的51.305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177,931,9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.868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所持股份1,526,2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436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)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9人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,526,2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349,787,153股的比例为0.436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

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7,937,48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6%，反对 1,520,70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4%；反对 1,520,70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7,937,48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6%，反对 1,520,70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4%；反对 1,520,70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彭素球和张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6日